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人：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 第六章 询价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致各位潜在供应商：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拟对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编号：JJST0320250801。

二、项目名称：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

三、资金来源：∟。

四、询价项目简介（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

七、报名

报名方式：确定能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把《回执函》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969135121@qq.com，供应商在邮件主题中要填写：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回执函》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报名起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

间)，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

供应商未在报名时间内按规定递交《回执函》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因报名信息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若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人数不足 3 家则会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本次询价活动等（具体情况以公告为准），对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将同步进行电话通知。

八、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询价文件获取：供应商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jiajiang.gov.cn/>）-新闻中心-公示公告-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中获取询价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二楼会议室【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

十一、本次询价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地址：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8228357902

电子邮件：969135121@qq.com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报名 (实质性要求)	<p>报名方式: 确定能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在报名时间内把《回执函》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 969135121@qq.com, 供应商在邮件主题中要填写: 项目名称-联系电话。(《回执函》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p> <p>报名起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邮件为准。</p> <p>供应商未在报名时间内按规定递交《回执函》的将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因报名信息不符合本项要求造成报名失败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若报名时间截止后, 报名人数不足3家则会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或取消本次询价活动等(具体情况以公告为准), 对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将同步进行电话通知。</p>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 20737元;</p> <p>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3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p>采购活动结束后, 由采购人对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对其在“响应文件”《承诺函》中关于“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出的承诺进行查询和核实, 将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等材料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并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存在虚假响应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p> <p>在评审、确定中标人等环节发现供应商有符合上述失信行为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审小组、采购人分别给予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不予确定其中标、作中标无效的处理。 供应商参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处理。
4	询价保证金	无
5	采购活动咨询	供应商咨询询价文件中的资格性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等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电话： <u>18228357902</u> ，胡老师 联系地址： <u>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u>
6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告后（ <u>二个工作日内</u>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夹江生态环境局</u>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u>胡老师</u> 联系电话： <u>18228357902</u> 地址： <u>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乐山市夹江县西河路 40 号】</u>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7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	“响应文件” 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8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求)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以公告形式发布，邀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13	特别说明	无
14	关于本采购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属于明显文字错误可由采购人进行澄清。但属文字错误须修改后重新招标的除外。 本询价文件个别表述可能不适用本项目内容，供应商可据实理解，评委亦将据实评判。
15	本询价文件电子文档使用风险告知	本文件采用 wps office 文字编辑软件制作底稿，供应商的阅读、使用本文件电子文档时，请自行注意使用相应的软件，出现阅读、使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相同顺序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的方法（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自行决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2)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 (1) 本询价文件“询价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涉及供应商均作无效处理。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评审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采购人认定。

(4)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更改后的开标时间、地点等信息。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询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7、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当执行询价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询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询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询价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制作装订成册（左侧胶粘装订），分为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或其他显著位置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打印（签字盖单位公章除外），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在规定盖单位公章处盖单位公章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

(6)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单位公章和内容应完整。

(7)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如要求提交图纸等不易采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的除外。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一个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全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等字样。

(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2、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为面呈，采购人不接受非面呈的所有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撤回。

五、召开采购会议和程序

1. 采购会议

(1) 采购会议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的签到人必须是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会议由采购人安排人员主持。

(2) 采购会议由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3) 采购会议由供应商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仅限于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并在密封性检查表中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采购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采购会议工作完毕后，响应文件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评审委员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询价程序

(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应在开标现场等候直至评审结束，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或解释，若提前离开现场的，视同对评审流程无异议。

3、成交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确定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领取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内（或询价文件规定另一个较短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将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开展验收。

(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询价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询价；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接受和拒绝的权利（实质性要求）

开标前，采购人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采购活动发生更正或暂停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停止接收所有响应文件，并不承担由此对供应商造成影响的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九、其他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询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供应商不予填写的地方，可以用“/”表示。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____XXX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XXX____，年龄____XXX____，身份证号：____XXX____，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_____XXX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XXX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XXX、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2025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_____项目询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 项目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我方经研究，愿意来参加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 项目询价，并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接受询价文件对联合体参与询价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采购人确认成交人期间，在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需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备采购人核查，在此期间未提供的，采购人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

十二、我方承诺满足并接收询价文件第六章全部要求，如果我方中标，在该项目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质量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并搞好后期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响应函

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现参与_____ 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_____ 项目，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完全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规定。
- 2、我单位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询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日历天，且我公司承诺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询价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人的书面解释；
- 6、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样品采集、运输、分析、质控、人工、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一切费用。
- 7、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项目	入河排污口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度 入河排污口 委托监测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36			

注：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2、报价均已包含所有需供应商缴纳的税费。

3、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质

附：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复印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
3	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原件
4	响应函	提供承诺函（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四、响应函”）。	原件
5	报价单	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五、报价单”。	原件
6	供应商资质	见本询价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资质”，附供应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依据供应商的性质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正本中均需盖投标人鲜章；以上要求原件的证明材料，副本中可以为该原件的复印件。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上表中明确可以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所有承诺在一个承诺函中作承诺。

第五章 供应商符合性（形式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单位公章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报价	不超过询价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第六章 询价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实质性要求）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入河排污口委托监测。
2. 预算金额：20737 元。
3. 评审方法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 项目内容：按照省、市监测方案要求，对我县 36 个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工作。
5. 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
6. 监测时间：2025 年 9 月初完成。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有监测项目不得分包。

8. 人员要求：需有专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及时跟进和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 报价：

本项目报价包含样品采集、运输、分析、质控、人工、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相关的可以预见及不可以预见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备性。
2. 采购人可不定期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质控样或者组织双方共同采集平行水样进行实验室比对分析等。
3. 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4. 样品分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

三、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书面合同。

四、支付方式（实质性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情形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五)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本次竞询价采购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六) 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询价

(七) 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八)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及询价程序

(一) 停止评审。

1、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4)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审：

(1) 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审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审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的；

(3) 其他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响应文件” 审查

1、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询价文件“第4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实质性响应；

2、资格性部分形式审查：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印制、签字、盖单位公章、装订、份数等形式内容进行评审；客观的判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4、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

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以上两项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6、实质性评审。

采购活动没有终止的，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规定。

7、实质性评审审查结束后，通过技术服务部分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三）报价及审查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6、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出现上述第 1/2/3 点情况的：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的总体要求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中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内容不齐全。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前后矛盾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单位公章的。
- 8、报价超过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9、不符合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五) 评审委员会复核和出具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当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推荐3名至5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六)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七)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4、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推荐 3 名至 5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一）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申请文件，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询价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五、确定成交人

（一）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程序

- 1、评审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

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夹江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中，不得使用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他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